



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

党内监督制度

编号：WK-[2026]-021

党内监督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，切实履行县政府办公室党组织的监督职能，保持党的先进性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(试行)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县政府办公室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(一)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维护中央权威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。

2、能否按时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3、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与决策规则，做到决策科学、民主。

4、能否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
5、能否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实现、维护、发展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，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。

6、能否执行党和国家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做到廉洁自律，模范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制度办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8、能否坚持原则，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(二)党内监督的主要形式：

1、党组织的监督，即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相监督和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。

2、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，即党员之间、党员领导干部之间、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。

3、纪律委员所实行的监督。

(三)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：

1、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等情况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2、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

3、建立健全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工作报告制度和谈话诫勉制度。机关党支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和廉政建设情况，机关党组织要将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对于群众意见较大、有发生违纪苗头的党员干部，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应会同其分管领导对其进行批评帮助，提出告诫。

4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查处违法违纪案件。党组织接到对党员干部的检举和控告，有权进行初核，并报告上级纪检部门。按照党内有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党员行使监督的民主权利，严肃处理阻碍党员正常行使监督权利和打击报复的行为。

(四)监督保障：

党组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。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本制度的，视情节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